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买方）：河南检察职业学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已于2024年8月3日签订《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货物买卖合同》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货物的名称、尺寸、数量、价格详见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上床下柜（公寓床）	51	套	2400	122400
2	椅子	51	把	116	5916
			合计		128316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增加或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完整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所述，甲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货物总货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圆整，小写：¥128316元，该笔货款应在安装验收完毕后，3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。

【以下无协议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4.8.2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4.8.26

